

一言蔽之：敬畏神也

(箴言二十九 22-27)

「每週一箴言」

蘇穎睿牧師

- 22 好生氣的人挑起爭端，暴怒的人多多犯錯。
- 23 人的高傲使自己蒙羞；心裏謙遜的，必得尊榮。
- 24 與盜賊分贓的，是恨惡自己的性命；他雖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也不告訴人。
- 25 懼怕人的，陷入圈套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
- 26 求王恩的人多；人獲公正來自耶和華。
- 27 不義之人，義人憎惡；行事正直的，惡人憎惡。

(一) 楔子

誰為神所喜悅的人呢？一言蔽之，敬畏神的人也。v.22-26 描述那些不敬畏神之人之廬山面目，這正好是一面鏡子，照照我們的本相，我們特別要留意這類人有何特色，箴言書的作者如何形容他們。

- ★ 「好氣的人」(v.22)希伯來文 'iš'-ap 可直為「充滿了憤怒的人」(a hot head)。
 - ★ 「暴怒的人」(v.22)ba'al hēmâ - 常常「發火」「暴怒」的人。
 - ★ 「高傲的人」(v.23) - 自以為是、高傲、不懂得在神面前謙卑的人。
 - ★ 「恨惡自己的性命」(v.24) - 不珍惜及愛護自己的生命。
 - ★ 「懼怕」(v.25) - 充滿了懼怕，往往恐怕別人對自己不利，毫無安全感；又缺乏愛的人。
- 這都是那些「不敬畏神」之人之本相。

(二) 慢慢的動怒(v.22)

1. v.22 「好生氣的人挑起爭端，暴怒的人多多犯錯。」
這裏所謂「好氣的人」「暴怒的人」都是指那些不能控制自己怒氣的人。怒氣有兩種，一是「暴發」的，隨時發火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氣；一是死忍的，但內心卻是充滿苦澀、怨恨；二者都是怨氣，都不為神所悅納。
2. 然而，這不是說「發怒」是罪，神也有怒氣，「原來神的忿怒降臨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」(羅馬書一 18)，當耶穌趕走在聖殿賣買的人時，也是怒氣填胸。不過這是義怒。事實上，我們可以想想，當眼見你的妻子被人無理羞辱，又怎會不發怒呢？若此人沒有怒氣，這不是說他「屬靈」，而是說他「大有問題」。
3. 然而，「怒氣」又很容易導致我們犯罪，所以箴言書廿九 22 就這樣說：「好氣的人，挑啟爭端；暴怒的人，多多犯罪。」這裏所謂「犯罪」，是指或傷人或傷己，或肉身之傷害或心靈的傷害，當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怒氣時，就往往會犯罪。所以，我們不是否定「怒氣」，而是處理怒氣。以弗所書四 26 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」雅各書一 19 「你們各人要快快聽，慢慢的說，慢慢的動怒」，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提示，教導我們怎樣處理怒氣。

(三) 高傲 VS 謙遜(v.23)

1. v.23 「人的高傲使自己蒙羞；心裏謙遜的，必得尊榮。」



我們要留意箴言怎樣形容高傲和謙遜。他稱「人的高傲」「心裏謙遜」。其實這譯法是有點誤導，作者不只是比對高傲和謙遜，他是比對「人的高傲」和「心裏謙遜」。希伯來文是'āadām 的高傲和 rūah 的謙遜。'āadām 可指肉體，rūah 是靈，所以他是比對「肉體的高傲」和「靈裏的謙遜」，這不是指道德，而是指對神(宗教性)的態度。

2. 如果一個人在神面前高傲，他這態度只會令他下降為卑，相反的，如果一個人在神面前謙卑，這是聖靈的工作，他這態度必叫他得享尊榮，這是神給他的尊榮。

(四) 恨惡自己的生命？(v.24)

1. v.24 「與盜賊分贓的，是恨惡自己的性命；他雖聽見發誓的聲音，也不告訴人。」
什麼叫做「與盜賊分贓」？「分贓」是指與那些盜賊同謀打劫，打劫得手後分贓。這是表明這人其實就是盜賊，用不法的手段獲取財富。如此的人，真的不珍惜自己的生命。
2. 跟著下面的一句是比較難明：「他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，卻不言語。」「發誓」一字，希伯來文是 'ālā，這是一個法庭用語，是指發誓時，說明若不從實說出真相，將會招至咒詛。一個犯了法的盜賊，在法庭受審，他是無法發此誓言，自我咒詛；於是他只能閉口不言。這閉口只表明他是理虧，也是認罪的一種表現。這是一個何等愚蠢的人，以為用不法手段去獲取利益，結果損失更慘重，連他的性命也會失去！

(五) 恐懼(v.25-27)

1. v.25-27 「懼怕人的，陷入圈套；惟有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求王恩的人多；人獲公正來自耶和華。不義之人，義人憎惡；行事正直的，惡人憎惡。」
這裏所謂「懼怕人的」是指人的恐懼 (the fear of man)，而非恐懼人的人。我們一生都充滿不安、恐懼，恐懼失去健康、家人、財產及性命。人生在世，實在沒有多大保障，但人不可能整天活在恐懼之中。如此豈不是「陷入網羅」，完全失去平安和自由。
2. 箴言提出一個解決方案，「惟倚靠耶和華的，必得安穩。」只要我們把生命交托給神，知道若非祂許可，一根頭髮也不會脫落，而神又是慈愛的神，如此我們心中便享安寧，必得安穩。
3. 或許有些人說，倚靠耶和華太不實際了，最好建立保障的方法，是「求王恩」。什麼是「求王恩」呢？原文其實是求統治者的面(seek the face of a ruler)，統治者是指有權有勢的人，但這並非真正的保障，真正的保障仍是耶和華，因為「定人事的乃在耶和華。」
4. v.27 是這一段的總結，「為非作歹的，被義人憎惡；行事正直的，被惡人憎惡。」我們絕對不能又取悅好人，又取悅惡人，這是不可能的。如果我們為非作歹，我們一定被義人憎嫌，如果我們行事正直，一定會得罪很多惡人，也被他們所憎惡；這是簡單的道理，一個想面面俱圓的好好先生，絕對不會是一個行事正直的人，但在今日的社會，此類人多矣！

(六) 默想

1. 你是否一個不能控制你的怒氣的人？
2. 你是否一個謙卑的人？
3. 你是否珍惜你的生命？
4. 你心裏是否充滿恐懼？